

关于欧盟与烟草制造商控制香烟非法贸易协议的实况介绍

简介

欧盟已与两家烟草制造商就香烟非法贸易签订协议，涵盖走私和伪造香烟，首次是于2004年与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PMI) 公司签订，第二次于2007年底与日本烟草公司 (JTI) 签订。框架公约联盟起草本实况介绍以回答有关上述协议状态及内容的质询。答案来自对详细协议内容的一份分析，协议已于网上公布。^{i ii}

1. 欧盟与烟草公司PMI和JTI之间的协议是怎样达成的？

答：2000年，欧洲委员会 (EC) 和成员国依据《反犯罪组织侵蚀合法组织法》(RICO) 以及其它法律机制在美国起诉了一批烟草公司，控告它们进行“持续的全球计划走私香烟、清洗麻醉品贩运获利、阻挠政府对烟草业的监管、定价、贿赂外国公务员，以及与恐怖组织和赞助恐怖主义的国家进行非法交易。”案件被基于司法理据而驳回，随后上诉，直至2004年7月9日仍未解决，EC和成员国同意撤销对PMI的诉讼作为对协议的交换。该协议不构成PMI对责任的承认。JTI由于拥有RJ Reynolds International的股份，亦被卷入EC的司法行动，历经两年谈判后，于2007年12月14日，JTI签署了与PMI协议条款极为相似的协议。英国是欧盟唯一未签订这两份协议的国家。欧洲委员会和27个成员国内的26个已全部签署。ⁱⁱⁱ

2. 协议的关键元素是什么？

答：PMI协议中，ⁱ

PMI同意支付分12年向EC支付10亿美元。协议还要求PMI通过一系列措施控制其香烟

的未来走私。措施包括以跟踪和追查手段控制分销系统和由其提供香烟的承包商，使当局能独立追查走私香烟来自哪家采购PMI香烟的承包商。倘若当局查获走私的PMI香烟，则PMI必须作出额外支付。对于每年查获的头9000万支PMI香烟，PMI必须支付所有应支付的税款和关税。如有任何超出此数量的PMI香烟被查获，则PMI须支付所有应支付税款和关税的500%（每多查获一集装箱走私PMI香烟，平均就需付出750万欧元，按当前汇率计算，即相当于1100万美元）。协议规定PMI须将其销量控制在与合法市场需求一致的水平内。JTI协议ⁱⁱ

极为类似。JTI须分15年向EC支付4000万美元，采取与PMI相同的措施控制其产品走私，并为其产品任何查获的走私作出与PMI水平相同的支付。

3. 协议是否意味着这两家公司及其主管无需受到任何起诉、从而不会因任何走私、欺诈、避税或洗钱而被起诉？

答：免于起诉仅指在签署日期之前与美国民事法律有关之行为，不包括在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的任何其它行为。换句话说，协议并不豁免针对这两家公司及其职员在协议签署前任何行为的任何刑事、税务、行政或健康指控，亦不免除任何与协议签署后发生之行为的有关责任。因此，协议并不限制EU及任何签署国任何适当的执法权。

4. 如何从FCTC第5.3条的角度去看这些协议？

答：第5.3条规定，“在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方面的公共卫生政策时，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iv}上述协议是合法生效的协议，用于处理EU及其成员国针对烟草公司在美国法院进行的法律行动，并要求有关公司控制其产品的走私，并在它们未能作出此类控制时支付庞大款项。

5. 上述协议与英美烟草公司和多国政府谈判并签署的英美烟草谅解备忘录的法律地位有何不同？

答：上述协议为受EC及其成员国强制仲裁制约的合法协议，在《纽约公约》约束的法院内适用。^v BAT的谅解备忘录不具执法效力，且公司可随时从中撤回。

6. 协议的哪些部分可供非法贸易议定书引用？

答：协议元素为非法贸易议定书的元素提供了有用的引用，例如基本的跟踪与追查、控制分销系统和查获支付。特别是查获支付对允许香烟产品走私发生的公司作出了惩罚。若无查获支付，则烟草公司可通过产品向走私市场转售而从走私中获利。由于走私产品不交税，能以更低价格出售，因此使得销量增加。

7. PMI和JTI何时需要根据协议作出查获支付？

在26个成员国每查获5万或更多的PMI或JTI香烟，PMI或JTI就需要作出支付以补偿EC及查获香烟的EC成员国损失的税款、关税以及其它成本。查获支付不适用于伪造香烟。倘若针对查获产品是否属于伪造品发生争议，则由一个独立的实验室作出有效的决定。在PMI协议实施到2007年6月为止，据报已有1000多次查获PMI香烟产品，总计超过9000万支香烟，其中近80%为伪造产品。^{vi} 有1800支查获的PMI香烟导致PMI作出查获支付。

8. 若EU已有上述协议，又为何需要一份非法贸易议定书？

答：非法贸易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一个全球性的解决方案。上述协议为针对具体公司和地区，仅适用于欧盟、PMI和JTI。FCTC的151个缔约方覆盖全世界人口的80%，烟叶种植商的70%，香烟产量的70%，香烟消费的70%以及香烟出口的60%。上述协议仅适用于香烟，不适用于其它烟草产品。FCTC议定书将有潜力在全球水平上控制烟草产品非法贸易。

2008年1月

ⁱ PMI协议：http://ec.europa.eu/anti_fraud/budget/agreement.pdf

ⁱⁱ JTI协议：http://ec.europa.eu/anti_fraud/budget/cig_smug/cooperation_agreement.pdf

ⁱⁱⁱ

以下为签署协议的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西班牙。

^{iv}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3年5月23日通过，2005年2月27日生效。<http://www.who.int/tobacco/framework/download/en/index.html>

^v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通过，1959年6月7日生效。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

^{vi}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现有协议和安排，FCTC/COP/INB-IT/INF.DOC./1，2007年12月12日，第8页，阅读网址：http://www.who.int/gb/fctc/PDF/it1/FCTC_COP_INB_IT1_ID1-en.pdf